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草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草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草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不構成累犯之竊盜前科，竟仍不思悔改，再犯本案，顯未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法治觀念低落，所為自有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使用之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取財物價值，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情節、自陳職業為鐵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得告訴人胡怡婷所有普通重型機車1輛，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惟已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領據在卷可查（見偵卷第25頁），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玟儒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葉潔如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99號

17 被 告 林草屯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1

19 樓(新北○○○○○○○○○○)

20 現居新北市○○區○○路0巷00號3樓

21 送達：苗栗縣○○市○○路000巷0

22 號 9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6 犯罪事實

27 一、林草屯於民國113年5月11日上午9時17分許至同日下午2時許  
28 間之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見胡怡婷停放在  
29 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且一旁路面遺有  
30 鑰匙1把，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持  
31 該鑰匙發動前開機車，騎乘該機車離去，以此方式竊取前開

01 機車得手。嗣胡怡婷察覺遭竊，乃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  
02 錄影畫面，並在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365巷口尋獲前開機車  
03 （已發還），採集前開機車上所留飲料瓶口之生物跡證送驗  
04 後，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胡怡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草屯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經告  
08 訴人胡怡婷於警詢中指訴綦詳，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0  
09 年7月27日北警鑑字第1000119049號鑑驗書、113年6月11日  
10 新北警鑑字第1131130982號鑑驗書、贓物領據及監視錄影畫  
11 面擷圖各1份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被告所  
13 竊取之機車，業經警方發還告訴人，此有前揭贓物領據存卷  
14 為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  
15 追徵，附此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20 檢 察 官 吳春麗